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由于近日接到较多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对立案调查事项高度关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前期重大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18 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展开内部调查，发现智诚光学存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给相关客户并虚假销售材料，导致收入不实、往来不符以及部分材料未入账，导致年末存货盘点不符、供应商往来核对不符、成本不实的情形。由于对智诚光学的销售收入和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即采取了对智诚光学的措施，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了智诚光学原股东王汉仓总经理职务，并进行智诚光学董事、监事改选以及法定代表人更换程序。由于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王汉仓涉嫌违法行为，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舒城县公安局报案，现经公司查询，该案件正在侦查中。

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诚光学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核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064），对其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将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归母净利润由原来的 4.29 亿、4.62 亿、-7.23 亿更正为 1.17 亿、1.64 亿、-8.03 亿，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专字（2020）00832 号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鉴于追溯调整后，智诚光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王汉仓等 5 名原股东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且优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086、2020-096）。目前公司正在委托律师事务所准备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办理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剩余业绩补偿款的追偿。

## 二、2020 年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在 2020 年半年报编制期间，经公司自查，对前期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事项的预估投资收益及 2020 年一季报中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疑议。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沟通和确认，公司在 2020 年半年报中重新确认了相关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并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就 2020 年一季报更正事项以及出售苏州捷力 100%股权事项需追加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123）。

## 三、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7 月 2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827 号专项说明。

2、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6 亿元，归母净利润 5.68 亿元，同比增长 406.79%，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8788.21 万元，同比增长 142.25%（详

细数据已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趋势逐步向好;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 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